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784.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1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97.8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3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4年12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22.3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62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9.64万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784.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1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97.80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国能建集团将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4年1月31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国能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14,084,1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3%,增持金额3,000万元,超过计划金额下限的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中国能建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8,107,684,02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3.43%;持有本公司578,884,000股H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39%;通过全资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98,542,651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4%。综上,中国能建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18,785,110,67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5.0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能建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种类为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月31日,中国能建集团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14,084,100股A股股份,增持金额3,000万元,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03%。本次增持实施后,中国能建集团持有本公司18,121,768,12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43.47%。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能建集团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0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eavision Incorporated	12,717,886	15.90
2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6,677,592	8.35
3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7,848	5.37
4	程才生	3,870,698	4.84
5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4,727	4.44
6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737	4.41
7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2,773,904	3.47
8	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20	2.45
9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129	2.30
10	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0,732	2.1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251	5.10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70,000	4.5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647	3.7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305	2.96
5	长城基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长城基金恒大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6,921	2.6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4,847	2.4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4,940	1.9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596	1.94
9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253	1.74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781	1.49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0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CHENG BAOHONG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01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40万股至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至1%。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0万股-80万股	0.5%-1%	3,000万元至6,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01.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7.40	75.83	6,107.40	76.33	6,147.40	7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60	24.17	1,893.60	23.67	1,853.60	23.17
总股本	8,001.00	100.00	8,001.00	100.00	8,001.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1月23日数据。

注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2024年1月2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的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53890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40万吨化机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万吨化机浆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7.55亿元人民币,其中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将向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纸")增资5.27亿元。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

● 项目实施主体: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实施和效益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以及项目建设过程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中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产能数据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4.本项目风险水平目前处于可控且可接受范围之内,但针对安全风险、经营风险、市场及竞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风险变化,做好风险应对,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确保项目的平稳推进。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做强做优做大涂布新材料及相关产业"的部署要求,落实湛江中纸地块配套建设纸浆生产线,满足公司白卡纸用化机浆需求,以浆纸一体化发展补链强链,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湛江中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万吨化机浆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7.55亿元,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预计实施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27亿元向湛江中纸增资。增资完成后,湛江中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37亿元,公司仍持有湛江中纸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豪高新增资湛江中纸和湛江中纸投资建设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万吨化机浆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国红

住所: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办公楼4楼4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底,湛江中纸为项目公司,无经营活动。资产总额为14,309.31万元,负债总额为19,463.12万元,净资产为-5,153.81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54元,资产负债率为1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湛江中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万吨化机浆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疏港大道以南。

(四)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行业领先的40万吨/年高松厚高品质化机浆生产线一条;新建木片圆堆、生产厂房、湿浆库等;配套建设碱回收系统、给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等公用工程;项目配套的智能制造等。

(五)项目投资规模:约17.55亿元人民币。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冠豪高新将向湛江中纸增资5.27亿元。

(七)项目建设期:整体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

(八)项目进度: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有关部门备案和核准批复,并取得环评、能评批复。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冠豪高新长期致力于拓展高档涂布白卡纸产品市场,是国内第一家自主研发出高档涂布白卡纸企业,成功填补国内白卡纸市场空白,开启国内烟卡纸逐渐替代进口的时代。目前,公司烟用包装白卡纸在高端烟卡市场占有率居于领先地位。涂布防油白卡纸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榜首,是国际快餐连锁企业在亚太地区主要纸包材供应商。液体食品包装纸位居行业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液体包装企业在亚太地区的核心供应商之一。但与国内白卡纸同行配套化机浆生产线相比,冠豪高新没有自制化机浆,长期依赖进口,供应周期长、资金占用高、成本高。在当前国际局势不稳定的情况下,不仅成本与同行相比竞争力较弱,且供应链安全性和韧性不足。为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一条年产4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生产成本和投资成本都能达到行业优秀水平,能满足冠豪高新系统内全部自用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公司自制浆"零"突破,有效满足公司白卡纸用化机浆需求,有效解决"制浆产能短板凸显,抵御周期性能力差"的问题,缩短与白卡纸头部企业的差距,提升原材料风险抵御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浆纸一体化发展补链强链,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分析论证,本项目位于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地块,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区域资源和交通运输区位优势明显,对当地及周边区域的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有积极影响,符合当地产业发展的规划。本项目技术及环保方案先进、成熟、可靠,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周期合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的投资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实施和效益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以及项目建设过程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中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产能数据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4.本项目风险水平目前处于可控且可接受范围之内,但针对安全风险、经营风险、市场及竞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风险变化,做好风险应对,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确保项目的平稳推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意回购注销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394,243,385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594,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833,701,778元。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最新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意修订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四)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冠豪高新增资湛江中纸和湛江中纸投资建设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万吨化机浆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建设纸浆生产线可以有效满足白卡纸用化机浆需求,提升原材料风险抵御能力,改善企业盈利结构,以浆纸一体化发展补链强链,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向湛江中纸增资5.27亿元和湛江中纸投资17.55亿元建设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万吨化机浆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40万吨化机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394,243,385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594,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833,701,778元。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对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5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140,00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一条 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2年,公司以2022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2023年,公司以2023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

1.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8,609,119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882,485	-11,639,100	394,243,3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9,458,393	0	1,439,458,393
股份合计	1,845,340,878	-11,639,100	1,833,701,77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845,340,878股变更为1,833,701,778股,注册资本将由1,845,340,878元变更为1,833,701,77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2.申报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16日

3.联系人:孔祥呈

4.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3.00元/股、最低价为2.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11,5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252,50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5%,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7,572,206.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